

浙江省作家协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浙江省作家协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学习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致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学事业。

2. 组织和帮助作家深入群众、深入生活。

3. 指导规划全省文学创作。

4. 组织文学评奖。

5. 开展文学理论研究，组织开展中外文学交流。

6. 依法保护会员的正当权益。

7. 做好全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作家协会部门决算包括：会本级决算、会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浙江省作家协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浙江省作家协会（本级）

2. 浙江文学院

3. 《江南》杂志社

二、浙江省作家协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浙江省作家协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756.8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6.03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本年实现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69.3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35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58.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88.35 %；经营收入 310.94 万元，占收入合计 11.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3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12 万元，占 47.92%；项目支出 1064.76 万元，占 40.33%；经营支出 310.03 万元，占 11.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45.92 万元，支出总计 2445.9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1 万元，增长 0.8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本年实现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2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7 万元，增长 0.3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本年实现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9.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105.32 万元，占 90.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33 万元，占 6.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00 万元，占 0.95%；住房保障（类）支出 55.24 万元，占 2.37%。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本年实现支出。其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74.94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7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基本完成年度预算。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42.9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4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18.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

算为 14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当年预算进行调减。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85.7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5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当年预算进行调整。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37.6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7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当年预算进行调增。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出版发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86.9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9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当年预算进行调增。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4.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6.4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有人员退休，导致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次年继续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84.5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8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当年预算进行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5.3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当年预算进行调增。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7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当年预算进行调增。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1.9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度有人员退休，导致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次年继续使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2.6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有人员退休，导致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至次年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5.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8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作家协会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6%，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当年预算进行调减。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为 1.02 万元，占 3.24%，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2.96 万元，下降 74.37%，主要原因是省作协第九次代表大会延期举行，因时间冲突取消出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78 万元，占 85.10%，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5.40 万元，增长 135.33%，主要原因是增加经批准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占 11.63%，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0.21 万元，下降 5.4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保障全年接待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3%。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文学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作协第九次代表大会延期举行，因时间冲突取消出访。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41.13 万元，支出决算 2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最新的双控要求购买符合条件的公务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89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协会机关机要应急公务活动及下属预算单位开展公务活动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作家住宿及接待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累计 174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作家住宿及接待等支出；接待 15 批次，174 人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浙江省作家协会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7 个，涉

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4.16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浙江省作家协会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文学扶持与培养经费及文学研讨及调研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文学扶持与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围绕中心工作专题采风活动，以文学的形式生动反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我省的实践历程；二是开展文学扶持、期刊创作补助、三年优秀作品评选等工作打造浙江文学重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文学扶持与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打分权重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个性指标	出版图书	出版《2017年浙江儿童文学作品精选》	2018年12月完成17年浙江儿童文学作品精选	20	20
产出指标	个性指标	杂志赠阅	江南杂志赠阅，提升会员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年内完成对2500余名会员的全年杂志订阅	20	20
产出指标	个性指标	优秀文学作品奖评奖	2015-2017年度浙江省优秀文学作品奖评奖活动	2018年10月启动2015-2017年度浙江优秀文学作品奖评比活动，2018年12月中旬完成并按规定发放奖金	20	18
产出指标	个性指标	优秀作品扶持	完成2018年度浙江优秀作品扶持	2018年4月启动优秀文学作品扶持工作，5月完成审核，对受扶持作品进行补助发放工作	20	18
效益指标	个性指标	文学期刊创作补助	完成文学期刊创作补助发放	2018年10月完成文学期刊补助统计工作，并发放相关补助经费	20	18

文学研讨及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好”。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92 万元，执行数为 8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宣传推荐我省知名作家、青年作家、网络作家及优秀文学作品；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出版宣传我省文学发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文学研讨及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打分权重	实际得分
效益指标	个性指标	完成文学评审工作	保障文学评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完成鲁迅文学奖申报，三年优秀作品奖，期刊补助优秀，作品扶持等各项文学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	25	25
产出指标	个性指标	浙江文学宣传	完成和报社版面宣传工作	和浙江日报、文艺报和钱江晚报等媒体的宣传合作	25	22
产出指标	个性指标	文学创作集册出版	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完成文学创作集册出版	2018年出版了《浙江文坛2017卷》，《华语网络文学第四期》等围绕省委中心工作的书籍	25	23
产出指标	个性指标	发放工资	按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	每月均按月发放工资，无拖欠工资情况发生	25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18 万元，比年初预算 319.71 万元，减少 4.4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有所调减。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省作协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9.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4%。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作协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3. 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

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出版发行（项）：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